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65號

原　　告　郭文森

被　　告　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3時2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請就原告提出之原證5至原證8關於修繕費用之單據等資料，於10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該書狀繕本寄送原告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慧